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115 年藝文活動徵選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本所藝術館、客家文藝館、中山堂及老街藝文劇場等場館舉辦的活動內容多元豐富，並有效利用本所場館空間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學校。

(二)已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基金會及演藝團體等。

(三)從事藝文活動創作之個人。

(四)國內、外公私立藝文團體及從事美術創作之美術作家、收藏家等（不含營利性質之相關團體及補習班等）。

三、申請項目：

(一)展覽類：包括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美工設計、民俗藝品、數位媒體創作等項。

(二)活動類：舞蹈類、音樂類、戲劇類、戲曲類、其他類等項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**須備函向本所客家文化課提出申請，個人申請者(免附函)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相關表件如下：**

(一)申請書(附件 1：展覽類。附件 2：活動類)。

(二)計畫。

(三)經費概算表(須註明經費來源)。

(四)歷年活動成果等。

(五)作品資料表(彩印)。(非展覽者免附)

(六)展覽申請承諾書。(非展覽者免附)

(七)團體者應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、稅捐稽徵單位核發之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及理事長(會長)當選證明書。

(各項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，本所均不予退還)

五、申請計畫由本所依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審查作業原則」審定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審查。本所將於 **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**函知審核結果。

六、本所同意補助於藝術館或客家文藝館展覽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需配合下列事項：

(1)錄製影音檔(國語及客語)。

(2)作品說明牌須包含作品名稱(國語及客語)、作者及作品簡介。(建議尺寸長 15 公分，寬 12 公分以上)。

(3)編列公共意外責任險經費。

(4)展出者請依自行需求投保「藝術品保險」或「佈撤展工作人員意外險」。

七、本所同意補助於中山堂表演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需配合下列事項：

(1)於活動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範圍應涵蓋活動全程。

(2)有關中山堂器材設備之使用及收費，悉依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
八、申請者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舉辦，如因故無法如期舉辦，應於活動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，**如無故取消且未事前通知者，本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**。

九、活動地點為中山堂、藝術館、客家文藝館及老街藝文劇場，由本所排定。**如遇上級機關及本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、安排時間、地點，甚或取消。**

十、活動內容均應取得授權，如有不實，請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附註：

一、相關規定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審查作業原則」、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及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館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
二、請至本所網站（網址 http：//www.toufen.gov.tw)下載參考運用，路徑：首頁/業務法規及申辦表單，查詢條件「客家文化課」及「115 年藝文活動徵選計畫」，並寄送至「351427 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 收」，**封面請註明「115 年藝文活動徵選」**。

三、本所客家文化課洽詢電話：

藝術館展覽、老街藝文劇場活動洽：(037)663038 分機 1505 楊小姐。

客家文藝館展覽、中山堂活動洽：(037)663038 分機 1502 邱小姐。